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中宁) 应急检记〔2019〕148号

被检查单位 宁夏兴尔泰集团兴德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 石嘴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耿建斌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9580015

检查场所 生产现场

检查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9 时 29 分 至 9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

我们是 中宁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郭刚、张娟，
证件号码为 64050005、64050113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
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2019年9月26日29分，中宁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郭刚、张娟
至兴德集团进行现场检查，新中德集团70周年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，
发现问题在以下问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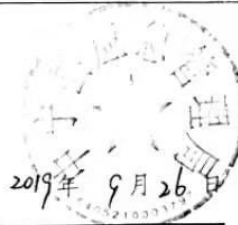
1. 软水罐爬梯没有护笼；
2. 管沟用绳和木棍围成一个管沟；
3. 成品装置地面积水，不滑；
4. 管道防喷装置倾斜，并有脱落现象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郭刚 张娟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耿建斌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中宁) 应急管责改〔2019〕99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德化化工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凉水塔爬梯没有护栏;
 2. 凉水塔和水管共用一个阀门;
 3. 成品装袋地面标识不清;
 4. 管道防泄漏装置倾斜并有脱落现象。
- 第3、4项立即整改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4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中宁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宁县 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中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张明 证号: 64050005

张娜 证号: 64050113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李华

中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19年9月26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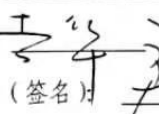
整改复查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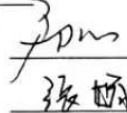
(中宁) 应急管复查〔2019〕92号

宁夏兴泰集团中宁兴德化工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了~~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~~
的决定〔(中宁) 应急管~~责改~~〔2019〕(99)号〕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
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1. 橡胶罐爬梯没有护笼; 已整改
2. 电缆和本格混用一管; 已整改
3. 成品装西面地面标识不清; 已整改
4. 管道防喷装置顶部有脱落现象; 已整改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

证号: 64050005

证号: 6405013

中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19年10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